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 件

塔地财农〔2022〕40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(统筹整合部分) 预算的通知

托里县财政局：

为增强预算编制完整性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22〕81 号）要求，现提前下达你县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预算 1274 万元。

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

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你县财政部门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并结合自治区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。待进入 2023 年预算年度后，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，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二、按照财政部等 11 部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 号）要求，由脱贫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，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，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，统筹安排使用。统筹整合部分因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，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，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。脱贫县要结合行业规划，鼓励整合资金优先安排用于既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又有利于完成行业发展任务的项目，凝聚支持合力。

三、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 号）文件和涉农资金闭环管理机制要求，每月 25 日前按时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，填写《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》（详见附件 2），请按相关要求反馈地区财政局。

四、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督促主管部门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，坚决防止资金沉淀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统筹整合）预算分配表

2.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





抄送：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处，地区审计局，地区乡村振兴局，
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、财政绩效评价中心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6日印发

附件1

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
(统筹整合) 预算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地州名称	县市名称	资金规模
塔城地区	托里县	1274

附件2

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：

填报日期：

分管领导签字（盖章）

单位：万元

下达资金文号	项目名称	预算指标金额	截至目前实际支出数	实际支出进度	剩余资金计划支出时间	备注